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第 40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大樓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鄭局長新輝(王副局長崑源代理)　　紀錄：陳一嫻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校長介紹

新泰國小 張溪南校長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通過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一、「政策推動」類專案報告：

人事室陳報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辦理情形(7 分鐘)

決定：備查。

二、「例行性活動」類專案報告：

會計室陳報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整備情形(7 分鐘)

決定：備查。

伍、113 年 7 月 3 日主席提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略。

陸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二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三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四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五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六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七：「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八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九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案由十：「臺南市特殊教育任務編組組織及運作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提示：

一、農業部將推「班班有鮮奶」，預計 9 月起提供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學童每周喝兩次鮮奶，請學輔科留意政策的執行方式，並事先作好具體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有關本市學校代表隊於國際機器人比賽成績亮眼，請課發科於全國科展會場設置攤位展示，宣傳本市推度績效。

三、主責召開會議單位應於會議結束依限陳判紀錄。

四、訂定法規所用字體及大小均有規定，請秘書室提供書寫範例，以供各單位參照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 39 分